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 Osa Chou-Shung Mok（中文名：莫兆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公司拥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财务资助，保障了储翰科技的日常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储翰科技持续向好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进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年息 4.45%（税前，相

关手续费由储翰科技承担)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杜 杰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